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110年02月01日校長核定)

- 三、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學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已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如所屬學系(所)因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人，致委員總人數不足九人，得依得票數高低，由同學院其他學系(所)依次遞補，同一學系(所)並以遞補一名為原則。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非本辦法修訂所造成之出缺時，應依原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學年中如有代表人數修正增加時，得辦理補選，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補選所產生之代表如有出缺時，應依補選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 四、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 五、院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校長核定)

-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中心主任)、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十一人、助教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院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應列席會議。
- 三、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互選之，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但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四人，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 四、助教代表由助教互選之，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其中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各一人，同一系(所)至多一人。
- 五、選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又如有代表出任新院、系、所、中心主管者，成為當然代表，均應依第三、四條之規定依序遞補。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完成；專任教師除於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學年中如有非本辦法修訂所造成之出缺時，應依原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學年中如有代表人數修正增加時，得辦理補選，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補選所產生之代表如有出缺時，應依補選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本校109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學院二位，須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二人，由學生會推舉之；碩(博)士班一人，由各系(所)推派一人擔任之；本校宿舍住宿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總幹事擔任之。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教育部101年5月11日核定實施)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組成人數為十三至十九位，均為無給職，委員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乙名，及學生會代表乙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並召集首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申評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成員推選任之。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為促進評議之效力，申評會得於任期開始時，預先編定工作小組，輪流審查申訴書之形式要件，並先行瞭解申訴案件，整理申訴人與為措施單位之爭執點，以及相關資料之收集。工作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互推一人為組長。